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一、一百零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2
二、監察人查核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6
承認事項	7
第一案：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	7
第二案：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8
討論事項	9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9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3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案.....	17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9
臨時動議	21
附 錄	22
附錄一、財務報表.....	22
附錄二、公司章程.....	36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1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4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48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附錄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60
附錄八、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1
附錄九、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62
其他說明事項	62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會 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二、地 點：中壢市立和路廿二號（首華飯店）。

三、宣佈開會。

四、行禮如儀。

五、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第二案：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察。

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12 年全球三大經濟體、歐洲，美國及日本經濟情況欠佳，特別是歐債風暴使歐洲經濟陷入衰退，對全球出口造成較大影響，而中國製造業處於整體收縮狀態，美國財政懸崖讓世界各國陷入恐慌。

本公司所屬之產業，除了受全球經濟疲弱不振外，另外受筆記型電腦(NB)性價比持續提升及手持裝置(平板電腦及手機)之排擠效應，使得桌上型電腦市場縮小，本公司 2012 年仍致力於高品質高規格產品，打敗市場競爭者，全球品牌 M/B & VGA 出貨量分別為 18,361 千片及 3,696 千片，較前年度成長 10%及 20%，惟營業收入衰退 1.15%，稅後純益兩年度差異不大。茲將 2012 年度經營成果及 2013 年營業計畫概要分述如下：

一、2012 年度經營成果

1. 財務、營運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	2011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42,142,326	42,633,411	-491,085	-1.15%
營業毛利	6,325,618	6,431,348	-105,730	-1.64%
稅後純益	1,552,570	1,569,187	-16,617	-1.06%

項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67	28.2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46.07	988.0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4.19	227.70
	速動比率(%)	130.61	147.13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5.30	5.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2	7.64
	純益率(%)	3.68	3.68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8	2.46

2. 研發/技術創新成果：

2012 年之研發成果如下：

- (1)於主機板技術方面持續創造全球第一，我們推出第五代超耐久™ 技術系列主機板，無論功能、效能、品質與服務皆遙遙領先競爭對手，其中 Z77X-UP7 更搭載的 32+3+2 電源相位設計，並獲得 Best of Computex 101 獎項肯定，不但肯定了技嘉在設計及創新方面的實力，也印證技嘉獨特的零件設計，滿足精英玩家在遊戲與電腦效能表現的需求。
- (2)獨創 Super Overclock 系列於 3D 顯示業界再創佳績，針對頂級硬體玩家，採用獨家「金手套」GPU Gauntlet™ Sorting 技術，並再次突破創新，運用原僅有在高階顯卡 WINDFORCE 風之力才使用之「三角立體」散熱技術 (Triangle Cool technology) 之設計概念，研發出全新工法之「三角立體藍眼扇」，再次創造加速顯示卡效能與肅靜新里程。

- (3)研發完成新一代雲端服務方案，具備嶄新的開放性整合架構、搭配虛擬化技術、兼具執行效能與綠能減碳的電源管理能力，可完美支援客戶應用平台，並提供了更佳的耗能效率以及系統效能。
- (4)成功開發全球最輕、最快、最超值輕薄筆電—X11 極致輕薄、極致效能 U2442、極致超值 U2440。技嘉 X11 筆電，僅 975 公克，最薄處僅 0.3 公分，是全球最輕的 11.6 吋極致筆電，同時也是全機碳纖維筆電，輕薄極致。技嘉效能超越 Ultrabook 的 U2442 筆電，宛若飛梭的流線機身，搭載第 3 代 Intel® Core™ 處理器與 NVIDIA® GeForce® GT 650 / GT 640M 繪圖晶片，與 THX TruStudio Pro™ 音質優化技術，是輕薄與效能的完美組合，重新定義輕薄筆電的新標準。技嘉 U2440 乃標準筆電進化革命，於好攜帶的薄型機身中，內建實用的光碟機，搭配 3D 數位輸出 HDMI1.4，十倍飆速的 USB3.0，和速度快用電省的藍牙 4.0，提供使用者超乎期待的選擇。
- (5)開發全新 21.5 吋的 AE21T8 將流線型螢幕和強大的桌機功能合而為一，組成完整效能表現的 All in One 電腦，搭載全新第三代 Intel®Core™ i7/i5/i3 處理器，配備 LED 背光 HD 螢幕，並支援 3G 連線技術以及數位電視功能，提供舒適工作與娛樂的視覺體驗。
- (6)特別從玩家需求出發，研發設計 Aivia Krypton 魁騰雙底盤電競滑鼠，提供高品質且設計精美的砵碼組，玩家們可自行搭配使用，配重組合高達 35 組，進一步調整滑鼠內部的重心轉移系統，肯定能讓您找到最適切的手感，並搭配升級版 GHOST 軟體，成功詮釋出電競玩家真正的需求，同時亦榮獲 102 年德國 iF 產品設計大獎殊榮。
- (7)推出全新周邊產品線，首先發表技嘉 SkyVision WS100 無線影音傳輸裝置。提供隨插即用高清影音無線傳輸裝置，不僅設計小巧精緻，更使用最新無線家庭數位界面技術（WHDI 1.0），僅需直接於電腦及電視的 HDMI 連接埠插上 SkyVision，即可透過此項技術傳輸 1080p/ 60Hz 的高清影音，無須安裝任何軟體，讓使用者立即享受無線、無時差的高清影音環境！

二、2013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研究發展策略

技嘉科技多年來一直積極從事研究發展，每年最少提撥營業額3%作為研究發展支出，確保掌握未來成長所需之關鍵軟硬體技術，專注產品創新價值與品牌永續發展，近年屢獲 IF, reddot 等國際大獎，公司品牌更於總統府與桃園國際機場代表台灣品牌展出，再次展現 GIGABYTE 厚實的品牌實力。

- (1)在市場方面：近年個人化影音與多媒體應用需求旺盛，搭配雲端技術，各尺寸平板與觸控市場需求火熱。技嘉預計將推出雲端技術與輕薄美型之一系列相關產品，可滿足使用者隨時享受雲端服務便利之需要，以成為市場最具優勢的領導品牌。
- (2)在產品方面：配合新產品的推出，即時的推出涵蓋旗艦、高、中、低等完整產品線，作好產品定位以符合不同國家不同客群的需求，以滿足各地不同使用者族群。技嘉將會更加強化產品的效能及價值，以創造更佳之獲利空間。
- (3)在行銷方面：創新及差異化的行銷，並結合上游國際品牌大廠(如：Intel、AMD、n-Vidia)、異業強勢品牌(如軟體廠商)共同行銷，增加品牌曝光率及知名度。

(4)在通路佈建方面：強化與代理商的合作關係，確定行銷策略目標因時因地而貫徹執行。另逐步將觸角擴大到經銷商的層級，強化整體需求供應鏈，並提供適當的服務與支援。

(5)在服務方面：將更進一步強化客戶滿意活動，以期更迅速確實的客戶服務增加品牌的黏著度。

2. 製造

持續善用兩岸三廠製造成本、彈性優勢，更強化品質作到零缺點，並達成環境保護與客戶滿意。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延續客戶對技嘉研發、品質、服務的高度信賴，並積極轉化成產品訂單的推手，對2013年以審慎樂觀保守的看法，訂定2013年度品牌主機板的銷售量，仍以達成突破2仟萬片為出貨目標。技嘉同時也延伸研發之優勢，於雲端設備，手持智慧裝置皆能創新引領風潮，發表之產品亦不斷獲獎。我們有能力也有信心能在新技術的創新與新產品的銷售帶動下，秉持穩健務實的一貫經營理念，提供客戶最棒的產品，創造最大之利潤與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2013 年，根據國際經貿組織與經濟預測機構所提出的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顯示，歐債問題短期內無根本解決之道，危機隨時可能捲土重來，美國財政懸崖問題應可順利解決，但失業率降幅緩慢，QE 能否提前結束並無根據；中國大陸成長將趨緩，2013 年 Q1 成長率為 7.7%；各國央行仍持續採寬鬆貨幣政策，以因應經濟變化，尤其日本寬鬆貨幣「無限期」，日本更是推動全球通膨再起的推手，拜各國政府的持續寬鬆政策，預期今年全球經濟應可逐漸走出幽暗。但根據中國社科院發表 2013 年「世界經濟黃皮書」預估，未來幾年世界經濟呈中、低速成長將成為常態。

本公司面對近幾年來資通訊科技產品之日新月異，除了努力創新既有產品之附加功能、效能外，也致力於創新科技與節能環保之研發，造福使用者及為守護地球盡己之力。在產品行銷方面，公司持續深耕既有客戶及市場外，繼續開發新興市場強化品質與服務，使公司維持穩定之獲利。2013 年正式導入 IFR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國際無縫接軌，面對外部產業競爭及全球總經之快速變化，本公司已佈建完善之管理制度，及穩健快速之應變能力，期以創造利潤分享股東。

敬 祝 健康愉快

董事長 葉培城 敬上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馮孟明



會計主管：陳純瑛



二、監察人查核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

王惠民



潘奇秀



錫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惠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 330,787,840 元，並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26,353,651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淨減少新台幣 95,565,811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見議事手冊第 2~4 頁及附錄一。

3、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4、敬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552,570,220 元，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擬按公司章程分派(詳見下表)：

盈 餘 分 配 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25,166,833
加：101 年度稅前純益	1,673,412,084
所得稅費用	(120,841,864)
稅後純益	1,552,570,22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5,257,022)
可供分配盈餘	6,322,480,031
配發股東現金股利@2 元(附註)	(1,252,452,7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70,027,259
附註： 員工紅利(現金) 143,960,089 元 董監事酬勞 43,188,027 元	

註：1. 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以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之。

2. 本次配息係以 626,226,386 股(截至 102 年 4 月 15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101 年 7 月 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101年7月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99年3月19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u>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u>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	配合公司財務報告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及法令修訂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本程序所稱<u>事實發生日</u>，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出之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第二、三項(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第四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第二、三項(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	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其貸放利率依資金貸出之企業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之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之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資金貸出之企業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之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	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二項（略）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應列明資金貸與之原因，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項（略）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二項（略）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應列明資金貸與之原因，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項（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一項（略）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及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資金貸與期限或調整利率。<u>但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本公司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u>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一項（略）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及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資金貸與期限或調整利率。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項、第二項(略)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2個月，並以1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但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本公司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u>	第一項、第二項(略)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2個月，並以1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u>，併同<u>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u>除符合本程序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u>	第九條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u>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u>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u>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u>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第二項(略)	第十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二項(略)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 <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 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針對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 <u>第九條第一項</u>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項(略)	第十五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針對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 <u>第八條</u>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項(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 <u>程序</u> 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 <u>準則</u> 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完成後，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 ，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完成後，應經董事會通過， <u>送交</u> 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訂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101年7月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101年7月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99年3月19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者。	配合公司財務報告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及法令修訂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	第五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項(略)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項(略)		
第六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且不超過該企業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且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惟本公司100%持有股權之子公司除外。 三款(略)	第六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超過該企業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惟本公司100%持有股權之子公司除外。 三款(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至四款(略)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至四款(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u>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u>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u>之人</u>簽署。	第十一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u>專人</u>簽署，<u>變更時亦同</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u>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u>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u>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u>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u>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u>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u>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u>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二項(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u>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u>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u>相關資料</u>，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u>本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二項規定</u>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	第十七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針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u>第十條</u>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項(略)	第十八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針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u>第八條</u>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項(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九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u>準則</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完成後，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完成後，應經董事會通過，送<u>交</u>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訂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配合公司財務報告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2、「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至二款(略) 三、關係人：指依<u>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u>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u>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u>所規定者。 五至七款(略)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至二款(略) 三、關係人：指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至七款(略)	配合公司財務報告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修訂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一款(略) 二、投資額度：本公司對外長短期投資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u>百分之八十。 對本業及本業之控股公司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u>之百分之七十，對非本業及其控股公司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u>之百分之二十。 投資於非供營業使用之動產或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u>之百分之三十。 三至四款(略)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一款(略) 二、投資額度：本公司對外長短期投資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 對本業及本業之控股公司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對非本業及其控股公司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投資於非供營業使用之動產或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至四款(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之個別子公司其對外長短期投資或投資於非供營業使用之動產或不動產之總額及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其投資範圍及額度依各子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及實收資本額</u>比照母公司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之個別子公司其對外長短期投資或投資於非供營業使用之動產或不動產之總額及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其投資範圍及額度依各子公司淨值及實收資本額比照母公司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項(略)	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項(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至七款(略) 第二、三、四項(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至七款(略) 第二、三、四項(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至三款(略) 第二至五項(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至三款(略) 第二至五項(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略)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略)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法令修訂

決 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2月27日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七條 第一項略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同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第一至五項略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第十三條 第一至五項略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 <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u> ，並作成紀錄。	同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二項略	同上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2624 號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直接及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之揭露，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6,723 仟元及新台幣 16,692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02,888 仟元及新台幣 223,70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駕

蕭春駕



會計師

林瑟凱

林瑟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431,853	18	\$ 6,561,706	2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554,660	2	530,892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811	-	7,60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976,460	7	1,767,901	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2,807,049	10	2,309,893	8
1178	其他應收款	五	198,873	1	276,436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七)	700,000	2	290,000	1
120X	存貨	四(四)	7,190,989	24	6,081,332	2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二)	202,983	1	250,157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76,843	-	100,2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146,521	65	18,176,145	63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12,655	-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	四(五)				
	流動		49,264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7,077,886	24	7,093,506	25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七)	880,000	3	1,000,000	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8,007,150	27	8,106,161	28
固定資產		五				
成本						
1501	土地		945,891	3	868,995	3
1521	房屋及建築		1,544,072	5	1,503,372	5
1531	機器設備		1,025,400	4	1,005,141	4
1551	運輸設備		1,485	-	1,485	-
1681	其他設備		602,785	2	622,209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119,633	14	4,001,202	14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八)	(1,945,709)	(7)	(1,910,115)	(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66	-	5,86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75,990	7	2,096,951	7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3,716	-	33,551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九)	137,586	1	258,119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9,945	-	24,01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二)	32,347	-	35,169	-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40,000	-	94,874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80,280	-	53,95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0,158	1	466,131	2
1XXX	資產總計		\$ 29,693,535	100	\$ 28,878,939	100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報告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20,680	-	\$ 28,385	-
2140	應付帳款			6,100,023	21	4,903,839	1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326,566	1	292,617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二)		17,099	-	319,898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及五		1,629,892	5	1,696,126	6
2260	預收款項			219,525	1	148,288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五		625,289	2	593,32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39,074	30	7,982,473	28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165,048	1	159,182	-
2820	存入保證金			2,952	-	18,31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68,000	1	177,494	-
2XXX	負債總計			9,107,074	31	8,159,967	28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6,258,914	21	6,383,064	2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4,375,965	15	4,475,652	16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209,407	1	209,407	1
3260	長期投資			2,970	-	2,97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2,794,790	9	2,637,871	9
3350	未分配盈餘			6,477,737	22	6,432,171	2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1,762	1	630,692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10,466)	-	2,675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382	-	5,382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六)		-	-	(60,912)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0,586,461	69	20,718,972	7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693,535	100	\$ 28,878,93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鶯、林瑟凱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馬孟明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金	年 額	度 %	100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43,152,581	103	\$	44,747,794	105		
4170 銷貨退回		(	311,569	(1)	(	1,005,725	(2)		
4190 銷貨折讓		(	701,757	(2)	(	1,118,539	(3)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2,139,255	100		42,623,530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071	-		9,88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2,142,326	100		42,633,411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九) 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35,816,708	(85)	(	36,202,063	(85)		
5910 營業毛利			6,325,618	15		6,431,348	15		
營業費用	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五	(	2,212,223	(5)	(	2,140,800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019,653	(3)	(	1,093,58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47,512	(4)	(	1,664,92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879,388	(12)	(	4,899,309	(11)		
6900 營業淨利			1,446,230	3		1,532,039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2,483	-		57,23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7,958	-		295	-		
7160 兌換利益			3,043	-		324,747	1		
7210 租金收入			15,196	-		12,31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996	-		3,682	-		
7480 什項收入			214,785	1		416,85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8,461	1		815,129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42	-	(	23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	79,102	-	(	413,454	(1)		
7880 什項支出		(	1,835	-	(	2,45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81,279	-	(	416,148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73,412	4		1,931,020	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二)	(	120,842	-	(	361,833	(1)		
9600 本期淨利		\$	1,552,570	4	\$	1,569,187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68	\$	2.48	\$	3.03	\$	2.4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62	\$	2.43	\$	2.95	\$	2.4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鶯、林瑟凱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馬孟明

會計主管：陳純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01年12月31日

	資本	公債	債權	長期投資	公積金	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增值	庫藏股票	合計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46,104	\$ 209,407	\$ 2,970	\$ 2,427,515	\$ 6,666,519	\$ 260,324	\$ 7,168	\$ 5,382	\$ 20,365,320		
盈餘指撥及分派(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0,356	(210,35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593,179)	-	-	-	-	-	(1,593,179)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60,912)	(60,912)
100 年度淨利	-	-	-	-	1,569,187	-	-	-	-	-	1,569,187
認列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11,015	-	-	-	11,0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1,172)	-	-	-	(1,17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370,368	-	-	-	370,36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6,960	-	-	-	-	-	-	-	-	-	36,960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83,064	\$ 209,407	\$ 2,970	\$ 2,637,871	\$ 6,432,171	\$ 630,692	\$ 2,675	\$ 5,382	\$ 20,718,972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83,064	\$ 209,407	\$ 2,970	\$ 2,637,871	\$ 6,432,171	\$ 630,692	\$ 2,675	\$ 5,382	\$ 20,718,972		
盈餘指撥及分派(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6,919	(156,91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248,645)	-	-	-	-	-	(1,248,645)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339,054)	(339,054)
101 年度淨利	(175,600)	(122,926)	-	-	(101,440)	-	-	-	-	399,966	-
認列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1,552,570	-	-	-	-	-	1,552,5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15,375)	-	-	-	(15,37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2,234	-	-	-	2,23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1,450	-	-	-	-	(158,930)	-	-	-	-	(158,93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58,914	\$ 209,407	\$ 2,970	\$ 2,794,790	\$ 6,477,737	\$ 471,762	\$ 10,466	\$ 5,382	\$ 20,586,461		

註1：員工紅利\$183,124及董監酬勞\$54,937已於損益表扣除。
註2：員工紅利\$143,522及董監酬勞\$43,057已於損益表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鸞、林慧凱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瑞斌

經理人：馬孟明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552,570	\$ 1,569,187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996)	(3,68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4,807)	7,177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9,542)	80,28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125	56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9,102	413,454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發放之現金股利	-	120,0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2,697)	
折舊費用	99,930	116,004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1,261	759
各項攤銷	118,604	158,13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772)	114,034
應收票據淨額	796 (2,713)	
應收帳款淨額	(624,319)	1,613,854
其他應收款	75,241 (93,266)	
存貨	(1,060,115)	1,847,9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996	82,459
其他流動資產	23,378 (1,502)	
應付票據	(7,705) (11,206)	
應付帳款	1,230,133 (1,316,868)	
應付所得稅	(302,799)	92,825
應付費用	(66,234)	9,145
預收款項	71,237 (228,653)	
其他流動負債	31,969 (62,8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66	3,9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0,919</u>	<u>4,506,361</u>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49,264)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764	6,599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312,534)	(129,823)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48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0,000)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9,697)	(483,85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1,889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74,760)	(61,7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71	(2,149)
受限制資產-增加	54,874	(40,000)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90,336)	(26,9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2,402)	(726,06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360)	(31,42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價款	74,689	58,345
發放現金股利	(1,248,645)	(1,593,179)
買回庫藏股票	(339,054)	(60,9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8,370)	(1,627,1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129,853)	2,153,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61,706	4,408,5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31,853	\$ 6,561,706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342	\$ 23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73,645	\$ 186,550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u>		
債權轉增資-子公司	\$ -	\$ 11,34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鶯、林瑟凱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馬孟明

會計主管：陳純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2626 號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5,62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09%；民國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61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損益及包括附註十一等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之揭露，係依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計投資損失新台幣 14,462 仟元及投資收益新台幣 1,842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02,888 仟元及新台幣 223,28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會計師

林瑟凱

蕭春鴛
林瑟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技嘉科技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8,737,663	29	\$ 9,398,272	3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576,676	5	1,486,256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五)	69,406	-	75,05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138	-	15,48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4,962,088	16	3,434,216	12
1178	其他應收款		352,005	1	665,283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九)	700,000	2	290,000	1
120X	存貨	四(四)	7,511,768	25	6,887,393	2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226,096	1	285,734	1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71,444	-	2,35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45,780	1	366,16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361,064	80	22,906,216	78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56,621	-	40,632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236,351	1	229,862	1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	四(七)	69,593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八)	202,888	1	223,280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九)	880,000	3	1,000,000	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45,453	5	1,493,774	5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055,657	4	980,305	4
1521	房屋及建築		3,257,355	11	3,250,959	11
1531	機器設備		3,148,742	10	3,313,773	11
1551	運輸設備		19,787	-	21,266	-
1681	其他設備		1,031,903	3	1,117,024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513,444	28	8,683,327	30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十)	(4,115,207)	(14)	(4,081,939)	(14)
1599	減：累計減損		(150)	-	(15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709	-	7,93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411,796	14	4,609,170	16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9,248	-	35,418	-
1760	商譽		3,562	-	3,56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3,791	-	64,349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36,601	-	103,329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十一)	46,915	-	146,508	1
1820	存出保證金		66,430	-	51,14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七)	32,347	-	35,169	-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40,955	-	95,847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89,186	1	82,75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5,833	1	411,421	1
1XXX	資產總計		\$ 30,630,747	100	\$ 29,523,910	100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二)	\$ 215,297 1	\$ 100,580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三)	2,081 -	- -
2120	應付票據		24,681 -	35,207 -
2140	應付帳款		6,385,965 21	4,919,374 17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82,094 -	361,999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四)	1,856,073 6	1,930,306 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四(十五)	1,277,920 4	1,165,95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44,111 32	8,513,425 29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六)	165,048 1	159,182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26,330 -	123,00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91,378 1	282,188 1
2XXX	負債總計		10,035,489 33	8,795,613 30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八)	6,258,914 20	6,383,064 2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九)	4,375,965 14	4,475,652 15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209,407 1	209,407 1
3260	長期投資		2,970 -	2,97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二十)	2,794,790 9	2,637,871 9
3350	未分配盈餘		6,477,737 21	6,432,171 2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1,762 2	630,692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466) -	2,675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382 -	5,382 -
3480	庫藏股票	四(二十一)	- -	(60,912)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0,586,461 67	20,718,972 70
3610	少數股權		8,797 -	9,325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0,595,258 67	20,728,297 7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630,747 100	\$ 29,523,91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鶯、林瑟凱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馬孟明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金	年 額	度 %	100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7,275,080	103	\$	47,367,041	104
4170 銷貨退回		(	102,937	-	(	734,048	(2)
4190 銷貨折讓		(	1,374,485	(3)	(	1,185,009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5,797,658	100		45,447,984	100
營業成本	四(四)(二十四)						
5110 銷貨成本		(	37,916,068	(83)	(	37,526,500	(83)
5910 營業毛利			7,881,590	17		7,921,484	17
營業費用	四(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3,412,083	(7)	(	3,372,554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601,829	(3)	(	1,900,24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33,757	(4)	(	1,613,09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647,669	(14)	(	6,885,895	(15)
6900 營業淨利			1,233,921	3		1,035,589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3,333	-		73,301	-
7122 股利收入			23,589	-		58,88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8,528	-		7,327	-
7160 兌換利益			12,405	-		420,557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538	-		-	-
7480 什項收入			380,643	1		594,318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70,036	1		1,154,387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356	-	(	3,15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八)	(	14,462	-	(	1,842	-
7630 減損損失		(	5,644	-	(	39,98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108,150	(1)
7880 什項支出		(	4,780	-	(	49,17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7,242	-	(	202,302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76,715	4		1,987,674	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七)	(	222,230	(1)	(	435,614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554,485	3	\$	1,552,060	3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552,570	3	\$	1,569,187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915	-	(	17,127	-
		\$	1,554,485	3	\$	1,552,060	3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二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84	\$	2.48	\$	3.12
9740AA 少數股權			-		-	(	0.03
9750 本期淨利		\$	2.84	\$	2.48	\$	3.09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78	\$	2.43	\$	3.04
9840AA 少數股權			-		-	(	0.03
9850 本期淨利		\$	2.78	\$	2.43	\$	3.0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駕、林瑟凱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馬孟明

會計主管：陳純瑛

註1：員工紅利\$183,124及董監酬勞\$54,937已於損益表扣除。

經理人：馬孟明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負債表、林慧凱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駕、林慧凱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會十王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554,485	\$ 1,552,060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1,538)	108,150
呆帳費用	9,793	227,37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78,184)	128,99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8,043)	4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644	29,98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743)	(4,9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放之現金股利	2,70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462	1,84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20,413)	19,098
折舊費用	387,112	417,601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680	-
各項攤提	131,605	173,76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6,801)	(135,851)
應收票據淨額	7,349	(8,942)
應收帳款淨額	(1,526,171)	2,029,583
其他應收款	313,278	(161,727)
存貨	(544,431)	1,392,9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460	76,550
其他流動資產	220,388	(41,154)
應付票據	(10,526)	(10,281)
應付帳款	1,466,591	(1,147,414)
應付所得稅	(279,905)	109,023
應付費用	(74,233)	(15,367)
其他流動負債	111,961	(358,3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66	3,9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29,386</u>	<u>4,397,395</u>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98,315)	(\$ 35,5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3,159	6,59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648)	(52,445)
收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款	37,500	63,45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2,701	196,18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69,59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0,000)	-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207,788)	(773,94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2,741	40,449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92,168)	(72,07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63,055)	(96,9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286)	(2,935)
受限制資產增加	(14,195)	(40,033)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6,087)	47,3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5,034)	(719,984)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4,717	(48,804)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96,676)	(5,87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價款	74,689	58,345
發放現金股利	(1,248,645)	(1,593,179)
買回庫藏股票	(339,054)	(60,912)
少數股權減少	(2,443)	(25,0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7,412)	(1,675,448)
外幣財務報表匯率影響數	(77,549)	289,9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660,609)	2,291,9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98,272	7,106,3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37,663	\$ 9,398,272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356	\$ 3,15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33,788	\$ 236,72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鶯、林瑟凱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馬孟明

會計主管：陳純瑛

附錄二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2.06.18	版次	22.0	頁次	5 — 1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玖拾伍億元，分為玖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採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轉讓應由讓與人在股票後面記名加蓋印鑑，並填具股票轉讓過戶聲明書，依照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過戶。

第 八 條：股票如有遺失毀損，須填具股票掛失聲請書通知本公司，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2.06.18	版次	22.0	頁次	5 — 2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發出召集之通知。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應決議事項如下：
- 一、本章程之修訂。
 -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
 - 三、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四、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五、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六、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2.06.18	版次	22.0	頁次	5 — 3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該次應選舉之人數為限)，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得依公司法規定提名，由董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列為董事候選人並公告之，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以2/3以上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總理本公司業務，副董事長輔佐之。

第十九條：董事成立董事會每三個月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以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本公司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該次應選舉之人數為限)，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得依公司法規定提名，由董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列為監察人候選人並公告之，由股東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調查財務狀況。
- 二、查核簿冊文件。
- 三、業務情形之監督。
- 四、審查決算報表帳冊提出報告意見書於股東會。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2.06.18	版次	22.0	頁次	5 — 4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第廿四條之一：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監察人亦得請求董事會、經理人及本公司員工提出報告。

第 廿五 條：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之酬勞，由股東會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議決之。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其支給標準，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總裁一人，副總裁若干人及各事業單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前開經理人依照法令，本公司內部規則、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業務，在其職權範圍內，有為本公司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七 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終為會計年度結束日，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 廿八 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二、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前一至四款後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十，按下列方式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現金紅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六至十。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2.06.18	版次	22.0	頁次	5 — 5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三)、股東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七，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於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派時，得受股票紅利之分配，從屬公司之定義、分派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案，應考量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健原則發放；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應配合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九 條：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三十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卅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卅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三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2F—
制訂日期	2010.06.17	版次	6.0	頁次	3 — 1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99年3月19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應列明資金貸與之原因，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對個別公司或行號貸放額度由董事會專案核定，並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四十。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2F—
制訂日期	2010.06.17	版次	6.0	頁 次	3 —2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貸放利率依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及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資金貸與期限或調整利率。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格式如附表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法務及財務部就貸與對象評估要項如下：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法務及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2個月，並以1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2F—
制訂日期	2010.06.17	版次	6.0	頁 次	3 -3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處			保密等級	一般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

第十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除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之外，並應連帶負擔本公司所承受之損失。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公司財務部應針對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八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訂定完成後，應經董事會通過，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2F—
制訂日期	2010.06.17	版次 7.0	頁 次 4—1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99年3月19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者。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條、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2F—
制訂日期	2010.06.17	版次 7.0	頁 次 4—2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超過該企業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惟本公司100%持有股權之子公司除外。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間往來金額為限。所稱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並應將相關文件建檔備查。
- 二、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六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使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至少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報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第八條、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符合背書保證對象，提出背書保證之申請時，應由財務及法務部門審查其提出之相關文件，審查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2F—
制訂日期	2010.06.17	版次 7.0	頁 次 4—3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專人簽署，變更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GIGABYTE [®]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2F—
制訂日期	2010.06.17	版次	7.0	頁次	4—4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除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之外，並應連帶負擔本公司所承受之損失。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財務部應針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八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訂定完成後，應經董事會通過，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制訂日期	2012.06.18	版次	10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處		頁次
			8-1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與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所訂定，並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一
制訂日期	2012.06.18	版次 10	頁 次 8-2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說明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取得或處分是項資產之利弊得失與效益分析。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一、投資範圍：本公司投資範圍包括長短期有價證券及金融性商品及不動產（營業或非營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但不得投資於貴金屬及其衍生性相關產品。

二、投資額度：本公司對外長短期投資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對本業及本業之控股公司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對非本業及其控股公司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非供營業使用之動產或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關交易條件之決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項 目	核 決	價 格 決 定
營業用動產&不動產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	比、議價
非營業用動產&不動產	董事會決議	比、議價
未上市櫃之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會決議	比、議價
上市櫃之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會決議	公開市場成交價
賺取固定收益之金融資產-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	公開市場成交價

以上交易條件之限定，如有必要取得專家意見或鑑定報告者，以有關之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為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四、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經辦部門以書面提出申請，並依第五條及前項規定提送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其採購、出售、驗收、交割、產權登記等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之個別子公司其對外長短期投資或投資於非供營業使用之動產或不動產之總額及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其投資範圍及額度依各子公司淨值及實收資本額比照母公司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除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之外，並應連帶負擔本公司所承受之損失。

第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本程序第三節至第五節之規定辦理。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2.06.18	版次	10	頁次 8-3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制訂日期	2012.06.18	版次	10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處		頁次
			8-4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廿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如已設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制訂日期	2012.06.18	版次	10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處		頁次
			8-5
		保密等級	一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2.06.18	版次 10	頁 次 8-6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處		保密等級 一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向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權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於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則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如有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於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制訂日期	2012.06.18	版次	10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處		頁次
			8-7
		保密等級	一般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2.06.18	版次	10	頁次	8-8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處			保密等級	一般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六條及二十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程序訂定完成，經送交董事會通過後，並應分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12. 6. 18	版次 5.0	頁 次 4— 1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處		保密等級 一般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12.6.18	版次	5.0	頁次	4— 2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處			保密等級	一般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12.6.18	版次 5.0	頁 次 4— 3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處		保密等級 一般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12.6.18	版次	5.0	頁次	4—4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處			保密等級	一般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十，按下列方式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現金紅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六至十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資訊如下：

單位：股;元	
項 目	金 額
股東現金股利(@2元)	1,252,452,772
員工紅利 (10%):	
員工紅利-現金	143,960,089
董監事酬勞 (3%)	43,188,027

註：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稅後盈餘(元)：2.48。

3. 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

單位：仟元;仟股	
項 目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143,522
2、董監事酬勞	43,057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原每股盈餘(元)	2.46
2、設算每股盈餘(元)	2.46

附錄八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262,283,8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26,228,386 股。
- 二、依證交法第廿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5,049,13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504,913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102/04/16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葉培城	28,831,237	
副董事長	明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雄	14,062,200	
董 事	越野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俊明	2,192,200	
董 事	仕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孟明	3,959,725	
董 事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聰源	17,334,000	
全體董事合計		66,379,362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監察人	潘奇秀	404	
監察人	王惠民	-	
監察人	錫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惠周	9,063,075	
全體監察人合計		9,063,479	

附錄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1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2年04月8日至102年04月1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